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 2018 年 6 月 11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條例草案》下有關送達通知或其他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第 121(1)(b)條，說明在向個人送達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情況下，為何送達的方式並不包括藉電郵傳送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電郵地址及藉文字訊息傳送予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電話號碼，一如《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 625 章)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所訂的安排；
- (b) 就一名委員的下述關注：某些在已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註冊的私家醫院的處所提供的服務(例如醫務化驗服務)，可能由另一實體而非有關的私家醫院管理，政府當局須說明：
 - (i) 私家醫院根據《條例草案》第 125 條，於指明期間內申請醫院牌照時，可否豁除其某部分的處所；若可，則在甚麼情況下可作出豁除；及
 - (ii) 對於在該處所發生的事故，私家醫院與服務提供者須負上的法律責任分別為何；及
- (c) 就其表示在私家醫院處所提供的病理服務的規管標準，將會在衛生署署長日後根據《條例草案》第 102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中列明，政府當局須提供建議規定的詳情，特別是有關人手、質素控制、收集及處理病理樣本的規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6 月 20 日